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改）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经我局调查整理、综合测算，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的，其定额工日单价和人工费系数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及同时期定额而计价，定额综合工日的单价统一调整为 100.00 元/工日。单独承包的园林建筑工程，及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计价的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04.00 元/工日。

签证工日（借工、时工），每工日单价统一为 145.00 元，停工、窝工的每工日单价统一为 99.00 元，单价均已包含管理费等；个别零星项目（工作内容），无法套用定额子目也不具备完整的签证工日数量，由双方按市场价据实签证人工费包干。这些签证费用，在工程计价程序表的其他项目费中列项计算。

执行我市发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定额工日单价的工程项目，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在结算时按照湛建

管〔2019〕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2013《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计价的项目，按经市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测算并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定额工日动态人工单价计算。

执行2006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的工程，其定额工日单价按照湛建管〔2019〕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的工程：

1.定额动态人工系数调整为0.99；

2.施工机具台班的定额人工，工日单价调整为227.70元/工日；若实操按照机具台班人工系数的，机具台班人工系数调整为0.99；

3.签证工日（借工、时工），每工日单价统一为145.00元，停工、窝工的每工日单价统一为99.00元，均为综合单价；个别零星项目（工作内容），无法套用定额子目也不具备完整的签证工日数量，由双方按市场价据实签证人工费包干。这些签证费用，在工程计价程序表的其他项目费中列项计算。

四、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已经结算的工程，一律不作调整。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反映。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1日